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 2 版

第一条 总则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3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总局令第61号二次修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第20号公告)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国推认证制度和认证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以下简称《通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 认证活动一: 绿色产品认证

CQC 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二) 认证活动二: 绿色属性认证

CQC 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及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通过由 CQC 实施的上述认证活动的产品可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

第三条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样式

标识的式样为组合标识,由基本图案和 CQC 认证机构标识组合而成,基本图案位于左侧,为《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样式,CQC 认证机构标识位于右侧。

认证活动一的标识式样如下:



对于认证活动二,针对不同的绿色属性开展的认证活动,可组合出不同的认证标识,具体式样在相应制度(如《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相应方案(如实施规则、实施细则)文件中予以规定。

例如,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活动(一星、二星、三星)对应标识如下:



例如,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活动对应标识如下:



第四条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

获证企业使用标识时应遵守认证制度方案(如实施规则、实施细则)、《通用要求》及本办法所规定相关要求。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组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标识。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基本图案可在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www.chinagreenproduct.cn)上自行下载,CQC 认证机构标识的矢量图 可在 CQC 网站自行下载。

第五条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监督管理

获证企业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依据本办法正确使用和标注,并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要求,CQC 将责令申请人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标识。如出现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标识使用批准书以及其他违反标识管理规定的,CQC 将按照暂停、注销、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用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由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负责解释。